

4.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 及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 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995年12月8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50/56.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1985年11月21日第40/19号、1987年10月22日第42/7号、1989年11月6日第44/18号、1991年10月22日第46/10号和1993年11月2日第48/15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⁷⁷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10月3日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⁷⁸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 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具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还它们, 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⁷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 第十六届会议》, 第1卷: 《决议》, 第135页。

⁷⁸ A/50/498。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档案、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 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 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掘世界文化价值;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继续开辟一切可能的途径, 以便促使实现第48/15号决议的目标;

4. 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 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1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50/57.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和1994年12月20日第49/13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6月14日的报告,⁷⁹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6号决议,

⁷⁹ A/50/203-E/1995/79 和 Add 1。